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13 年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Hiways Law Firm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邮编：200120

电话 (Tel): 021-58773177 传真 (Fax): 021-58773268

2018 年 6 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指派元玉晶律师、侯嘉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经办律师”）出席了 2013 年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济宁高新债”、“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亲自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2013 年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说明了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28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中已载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内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通知》内容，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总计 1200 万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860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1.67%。

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采取通讯方式书面投票形式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共计 860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1.67%；

反对票 0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

弃权票 0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案经代表出席会议的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并且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30%以上通过，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斌

经办律师：

齐云

经办律师：

侯嘉史

2018 年 06 月 28 日